

类别：A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李晓阳

宝市财办函〔2020〕24号

对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71 号 建议的答复函

马国强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优先采购陕汽商用车、陕汽通力产品的建议》（第 171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在遵守政府采购政策制度前提下，鼓励支持陕汽商用车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坚持《政府采购法》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规定和做法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19〕15 号）前提下，深入调研，了解产品性能、适用范围、品牌优势等，向企业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不违背公平公正原则、不排斥其他潜在供应商的情况下，鼓励和支持陕汽公司积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抓住采购需求，积极向采购人宣传推介陕汽商用车。

在采购备案环节，针对采购人车辆采购需求，对陕汽商用车做宣传和推介，比如在同等满足采购人需求情况下，突出陕汽商用车地域优势，距离近、成本低、售后服务响应及时、供货时效性强等优势，方便采购人做出更满意的选择。

宝鸡市财政局
2020年7月15日

（联系人：鲁引玲，电话：0917-3262071）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